

# 《高雄師大國文學報》撰寫格式

**\* 為維護本學報之品質，並加強本學報出刊效率，編輯委員會將嚴格執行投稿論文之格式審查，請各投稿作者務必依照所規定之格式寫作，否則一律不予採用。**

一、論文請採 A4 紙張大小，正體字橫式（由左至右）書寫。  
二、每篇論文均須包含前言、結論，無論長短，視為一節。中間各節請自擬小標題。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一、；（一）；1；(1) .....等依序表示。

三、書刊名、篇名之符號：

《》用於 中文書名、期刊名、報紙、劇本，如《史記》；〈〉用於論文篇名、詩篇，如〈荀子性惡思想析論〉；若書名、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如《史記·管晏列傳》。學位論文等未出版者請採用「」。

四、引文：

短引文在行內加「」（引號），其中又有引文加『』（雙引號）。方塊引文請另起一行，每行起首縮入三格，用 12 級標楷體，並與上下正文相隔一行。

五、註釋方式：

請採當頁註（word：插入→參照→註腳），註文附於註碼當頁下方，符號採阿拉伯數字（1、2、3.....），字體採 10 級新細明體。引用文字之註釋應詳列出處於註文內，包括：引述之著作者姓名，篇名或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卷數及頁碼等。格式例示如下：

（一）引用傳統文獻：

1.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44 〈職官 志三〉，頁 1867
2. （宋）朱熹：〈禮一·論考禮綱領〉，（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正中書局，1970），卷 84，頁 3453。
3. （明）王世貞：〈國朝叢記〉，《弇州史料·後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 4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35，頁 702。

（二）引用近人論著：

1.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90），頁 57。
2. （德）加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著，洪漢鼎譯：《真理與方法—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574。
3. （日）淺野裕一著，藤井倫明譯：〈上海楚簡《君子為禮》與孔子素王說〉，載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 2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285-305。
4. 西文書名請用斜體，篇名則用“”。

（三）引用論文：

1. 期刊論文：

鄭燦山：〈《河上公注》成書時代及其思想史、道教史之意義〉，《漢學研究》第 18 卷第 2 期（2000 年 12 月），頁 87-88。

2. 論文集論文：

湯廷池：〈關於漢語的詞序類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1986。收錄於湯廷池：《漢語詞法句法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頁 449-537。

簡宗梧：〈六朝世變與貴遊賦的衍變〉，「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6.30）。

3. 學位論文：

董忠司：《顏師古所作音切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78 年 6 月），頁 61-63。

（四）引用報紙：

王曉波：〈碧血丹心永照汗青一駁《台灣論》對抗日義勇軍的污蔑〉（中），《聯合報》第 37 版〈聯合副刊〉2001 年 3 月 19 日。

（五）引用網站：

胡平生：〈謝家橋漢簡《告地書》釋解〉，《簡帛研究》網站，2009.04.15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25](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25)（2009.12.12 上網）。

※論文中引用網站資料，以官方學術網站為主。

六、同一本書（或資料）只須在第一次出現時寫明出處，以後可省略。若再引註相同資料，只寫作者、書名（篇名）、頁碼，或「同註○，頁○」即可。

七、文內數字以採用阿拉伯數字為原則，如：西元年、月、日，及部、冊、卷、期數等。

1. 司馬遷（145-86 B.C.）

2. 馬援（14B.C.-49A.D.）

3. 道光辛丑年（1841）

4. 黃宗羲（梨洲，1610-1695）

5. 徐渭（明武宗正德十六年（1521）- 明神宗萬曆十一年（1593））

八、文末請附「引用書目」，專書分「傳統文獻」和「近人論著」兩部分。前者以時代先後排序，後者以作者姓氏筆劃排序。格式例示如下：

（一）傳統文獻：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宋）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正中書局，1970 年，據明成化九年江西藩司覆刊宋咸淳六年導江黎氏刊本影印。

（宋）王堯臣：《崇文總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5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49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據明萬曆四十二年刻本影印。

#### (二) 近人論著：

牟宗三：《才性與玄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

(德)加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著，洪漢鼎譯：《真理與方法—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

#### (三) 引用論文：

##### 1. 期刊論文：

鄭燦山：〈《河上公注》成書時代及其思想史、道教史之意義〉，《漢學研究》第18卷第2期，2000年12月，頁85-112。

##### 2. 論文集論文：

湯廷池：〈關於漢語的詞序類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1986年。收錄於湯廷池：《漢語詞法句法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

簡宗梧：〈六朝世變與貴遊賦的衍變〉，「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6月30日。

##### 3. 學位論文：

董忠司：《顏師古所作音切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78年。

#### (四) 引用報紙：

王曉波：〈碧血丹心永照汗青—駁《台灣論》對抗日義勇軍的污蔑〉(中)，《聯合報》第37版聯合副刊，2001年3月19日。

#### (五) 引用網站：

胡平生：〈謝家橋漢簡《告地書》釋解〉，《簡帛研究》網站，2009.04.15，[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25](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25) (2009.12.12上網)。

### 九、版面編排：

(一) 版面設定 (word：檔案→版面設定) 大小分別為上：2.54 cm、下：2.54 cm、左：3.17 cm、右：3.17 cm。

(二) 行距選固定行高：行高選 22pt。

(三) 頁碼採阿拉伯數字 (1、2、3...)，於頁尾置中。

(四) 請用新式全形標點符號。於奇數頁頁首打上論文的題目並置右，偶數頁頁首打上《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三十期並置左 (word：插入→頁首頁尾→打上論文題目置右→打完後按滑鼠左鍵即可)。

### 十、正文各類字體使用規格如下：

#### (一) 中文首頁 (封面)：

1. 題目：標楷體 22 級粗體，置於頁首中央。

2. 作者姓名：標楷體 16 級粗體，置於題目下方第二行中央。

3. 摘要：以新細明體 16 級粗體置於題目下第四行中央；摘要內容為 12 級新細明體。

4. 關鍵詞：全部以新細明體 14 級粗體，置於頁末。
5. 作者之學經歷、著作請置於封面下之當頁注內，注解符號請用「\*」。
6. 英文題目、作者姓名、摘要、關鍵字另置一頁。

(二) 英文首頁 (封面)：

1. 題目：Times New Roman 字形、22 級粗體，置於頁首中央。
2. 作者姓名：Times New Roman 字形、16 級粗體，置於題目下方第二行中央。
3. 摘要：以 Times New Roman 字形、16 級粗體，置於題目下第四行中央；摘要內容以 Times New Roman 字形、12 級。
4. 關鍵詞：全部以 Times New Roman 字形、14 級粗體，置於頁末。

(三) 正文 (第二頁開始)：

1. 內文大標題 (一、二、三...) 全部為標楷體 16 級粗體。
2. 大標題下的小標題 ((一)、(二)、...1、2...或 (1)、(2)...) 全部為標楷體 14 級粗體。
3. 正文：除方塊引文外，其他全部用新細明體 12 級。

※ 如有未盡事宜，請作者依各學術專業領域之慣例衡情處理。

※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辦公室，電話：(07)717-2930 轉 2551~2555；  
傳真：(07) 711-1906；或 mail 至：ub@nknuc.nknu.edu.tw 信箱。

**※ 附件：四級審查結果**

		第二位評審之審查結果			
		極力推薦	推 薦	勉予推薦	不 推 薦
第一位評審之審查結果	極力推薦	刊 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第三位評審
	推 薦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議	第三位評審
	勉予推薦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議	修改後再議	不予刊登
	不 推 薦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1. 修改後再議：提供兩位審稿委員的意見請投稿者修改後，再由學報審查會議討論，決定刊登與否。
2. 第三位評審：當兩位審稿委員的意見落差較大時，將委請第三位評審進行審查，參考三位審稿委員意見後，由學報審查會議討論，決定刊登與否。